

中共高州市委办公室

高办字〔2020〕29号

中共高州市委办公室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州市村（社区）集体“三资” 电子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茂名驻高各单位：

为推进全市村（社区）集体“三资”电子监管平台建设，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高州市村（社区）集体“三资”电子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高州市委办公室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高州市村（社区）集体“三资”电子 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全市村（社区）集体“三资”电子监管平台建设，提高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使用效率，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在全市推进村（社区）集体“三资”（尚未承包到户的村组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电子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逐步形成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从源头上遏制村（社区）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二、建设目标

（一）在全市范围内建立一个全面覆盖、内容真实、结构合理、使用方便的村（社区）集体“三资”电子监管系统，含计算机和手机 APP 系统（在“看高州”APP 设置“三资”电子监管平台的接口），依托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充分发挥计算机网络在信息处理和传播方面的优势，建立起一套完整

的信息采集、处理、公开和监督、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对村（社区）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深化完善村（社区）政务公开、村务公开，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二）实现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网上公开，资金使用网上公开，并对资产、资源交易提供事前、事中、事后的信息公开，提高群众参与度并接受群众监督。

三、实施主体和工作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主管，各镇（街道）为实施主体，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协助指导，负责村（社区）集体“三资”电子监管平台的系统开发、设备采购招标和市、镇、村三级平台的运行维护。各镇（街道）负责指导监督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清查“三资”情况，建立资料台账，并做好已核准资料的系统录入工作；按规定对纳入平台管理的村（社区）集体“三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做好本辖区平台软硬件设施的日常维护。

四、实施步骤

平台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8 月至 12 月。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8 月）。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订工作方案，召开村（社区）集体“三资”电子监管平台建设专项工作会议，对平台建设工作进行部署。

（二）数据摸排和设备安装阶段（2020 年 9 月）。以清产核资的数据为基础，全面完成全市村（社区）集体“三资”

的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并进行审核；同步完成镇（街道）、村（社区）的软硬件设备安装工作。

（三）数据录入阶段（2020年10月）。各镇（街道）、村（社区）落实专人对镇、村级平台进行操作管理，并完成已登记核准的有关资料的录入工作，录入数据时要认真核对、杜绝错漏。

（四）运行调试阶段（2020年11月）。要充分利用“三资”电子监管平台，加强对村（社区）“三资”管理使用交易等情况的监管。发动群众安装“看高州”APP进入“三资”电子监管平台，推进民主监督。在平台运行中要善于总结，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五）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12月）。运行调试结束后，由市纪委监委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对各镇（街道）、村（社区）平台的建设使用情况进行验收。

在平台有效运行的基础上，结合组账镇记工作，推进村民小组集体“三资”纳入平台管理，实现村、组集体“三资”管理网络监管全覆盖。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要发挥主管作用，会同有关单位推进全市村（社区）集体“三资”电子监管平台建设工作。各镇（街道）要落实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督促各村（社区）按要求做好平台建设的各项工作，确保按

时高质量完成平台建设并持续有效运行，实现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使用交易规范化、公开化。

（二）落实经费保障。市财政局将平台建设经费和日常维护经费纳入市财政年度经费预算并按时划拨到各镇（街道）。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平台建设及维护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要加强经费使用专项审计，确保专款专用。

（三）做好业务培训。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平台开发公司，组织开展平台使用管理培训。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公室指定一名负责干部参加培训，并组织开展本地平台管理使用人员的业务培训。

（四）严格审核把关。各镇（街道）要认真落实村（社区）集体“三资”审核把关主体责任，抓好村（社区）集体“三资”的清查、摸底、登记，确保应报尽报。要加强对上报登记的村（社区）集体“三资”情况的审核把关，对上报信息不准确、权属存在争议纠纷、因保密需要暂时不宜公开的要深入细致进行审核。对审核无误的集体“三资”信息，经镇（街道）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才能录入平台系统予以公布。

